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裕文

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

被上訴人 駿泓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庭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建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7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承攬中華電信股份有
10 限公司位於○○縣○○○○區之「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1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其中之土建工程及排水工程發包
12 予被上訴人施作，實際所施作內容，土建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
13 稱附表)1、2所示，排水部分如附表3所示。被上訴人就各附表之
14 工作，依序得請求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2,883萬3,926元、401
15 萬1,624元及658萬6,606元，合計3,943萬2,156元。上訴人已給
16 付3,715萬4,261元，尚應給付餘額227萬7,895元。上訴人以通訊
17 軟體傳送至被上訴人行動電話之6份契約電子檔，被上訴人未曾
18 表示同意之旨，兩造核對過程因數額認知發生歧異，上訴人支付
19 之金額未及被上訴人開立之發票金額，被上訴人乃就實際未收到
20 之金額要求上訴人開立折讓單，尚無從以該6份契約及折讓單推
21 翻上開承攬報酬數額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
22 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7萬7,895元本息，洵屬有據等情，
23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
24 法及違反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5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6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自認收到被上訴人所
29 寄出，金額47萬2,500元、181萬2,678元之發票，並已付款完畢
30 (見一審卷三第2至3頁、第8頁、第26頁及第28頁)，原法院因認
31 附表2編號12至14工作項目、編號18至28工作項目之承攬報酬為

01 上開數額，並為上訴人清償3,715萬4,261元時所應抵充之債務，
02 自無不合，上訴論旨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8 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王 怡 雯

10 法官 周 群 翔

11 法官 王 本 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 宜 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